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云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8层.200120

电话：021-38862288 传真：021-38862288*1018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云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5]第 072 号

致：浙江云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云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曾宪力律师、蒋心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适用法律”）的要求以及《浙江云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

需公告的文件一同披露。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浙江云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适用法律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现场或以视频会议形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数为 58,395,52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957%。

经审查，现场或以视频会议形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现场或以视频会议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适用法律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5： 2024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议案6：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7：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8： 关于非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出席现场会

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8,395,5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8,395,5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8,395,5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8,395,5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395,5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8,395,5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395,5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审议通过《关于非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395,5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适用法律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适用法律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适用法律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云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叶乐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叶乐磊",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 Song 完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 Song 完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5年 3 月 27 日

FIRM